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四砂研磨、公司、发行人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泰利莱	指	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泰利莱控股	指	Tysa Holding SA，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萨贸易	指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淄博四砂	指	淄博四砂泰益研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术	指	四砂（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技术	指	四砂（淄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技术	指	四砂（青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王珍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四砂研磨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四砂研磨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四砂研磨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公告、公司及淄博四砂《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20日，因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相关要求，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对公司下发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32号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及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配合整改，及时消除不利影响，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淄博四砂、上海技术的《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淄博四砂、上海技术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结算账户清单、2023 年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相关要求被处以警告及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配合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西萨贸易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承诺。

四砂研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西萨贸易为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投资设立的公司，西萨贸易设立之初，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铨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西萨贸易已于2024年2月29日任命王永卫担任西萨贸易总经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人员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铨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铨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对公司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西萨贸易已调整总经理人员任命，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四砂研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及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四砂研磨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5）、《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08）、《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阅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萨贸易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260,000	42,297,000	现金
2	王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0,000	14,041,500	现金
合计	-	-			16,330,000	56,338,500	-

1、西萨贸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纯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康岳路 159 号综合车间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DA7XM40E
注册资本	4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5**** 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	---------------------------------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及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及股票发行。

2、王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珍
性别	女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身份证号	3703031965 *****
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目前前任职情况	王珍女士，出生于 1965 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部长助理；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淄博四砂技术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四砂有限监事兼技术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四砂有限董事兼技术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总工程师。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14217**** 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西萨贸易提供的开户券商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结算系统王珍为合格投资者，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验资报告》，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阅王珍的身份证复印件，西萨贸易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银行凭证等财务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取得西萨贸易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及取得认购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承诺，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

经核查，西萨贸易成立于2024年1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萨贸易目前已与青岛汇广通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屹销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并陆续开展贸易业务，实现贸易收入。西萨贸易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的验资报告、资金来源证明相关文件，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承诺。

经核查，西萨贸易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增资款。王珍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四砂研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9）《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或代理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翟纯铎、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剩余 3 名董事全票通过，议案（4）-（9）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四砂研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或代理出席监事 3 名，其中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郑玉梅回避表决，剩余 2 名监事全票通过，议案（3）、（4）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日，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公开披露《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四砂研磨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1.6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珍、翟纯铤、于亦俊、翟云鹏、王永春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议案（4）-（7）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全票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营业执照、2024年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法规，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

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后青岛泰利莱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预计超过 5%，需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萨贸易和王珍，王珍为境内自然人，其投资公司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西萨贸易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为与投资者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3.3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3.4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仅成交一笔，成交数量为 100 股，2022 年公司股票无集合竞价成交记录，2023 年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11,400 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33,000 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总计成交数量 44,500 股，成交股数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数量分别为 164.00 万股、164.68 万股及 92.25 万股，成交数量较低。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历次发行价格

前次发行系四砂研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磨材料、超硬磨具和固结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经筛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行业挂牌公司实施完毕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挂牌日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1	871883.NQ	中源九峰	2023.7.31	2.20	7.70	1.36
2	872844.NQ	金岩高新	2023.5.24	5.48	12.74	1.09
3	873252.NQ	麦丰新材	2023.5.18	1.25	-21.11	1.22
4	874065.NQ	钜鑫新材	2023.5.18	4.75	15.16	0.96
发行市净率平均值				-	-	1.1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				-	-	1.03

注1：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时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2：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时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本次发行以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5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发行市净率为1.0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平均市净率1.16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3.45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1年6月1日完成上述分配。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上述分配。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上述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权益分派。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定价合理，且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说明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除与四砂研磨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认购人未与四砂研磨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任何协议或补充协议，亦未与四砂研磨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其他约定及损害四砂研磨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五款约定，“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王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新增股份应按《公司法》规定限售百分之七十五。因无自愿锁定承诺，西萨贸易所持新增股票不设限售期，即本次新增股份将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3次定向发行股权融资，相应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6,338,5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538,5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9,800,000
合计	56,338,5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的意见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研发支出、运营费用等）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查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拟归还银行贷款的合同，并取得公司关于募集用途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公司会议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2024年2月6日，四砂研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通过公开网站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进行查询，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四砂研磨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四砂研磨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经营性现金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定期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取得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29,116.50元、4,820,338.30元和-6,417,014.58元。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购买原材物料支出较大所致，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22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7,785,848.30元。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587,698.33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较多疫情期间缓交的税费所致，公司2023年1-9月因支付各项税费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

期增加 4,901,329.16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下降，公司积极通过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921,074.56 元和 7,440,409.92 元，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补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萨贸易、四砂研磨及青岛泰利莱的公示信息，通过“企查查”查询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关系的承诺》。

经调查及公司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西萨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下属企业，青岛泰利莱持有西萨贸易 100% 股权；西萨贸易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翟纯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西萨贸易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永卫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珍的妹妹。

本次另一发行对象王珍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且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珍的配偶翟纯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珍配偶翟纯铎的姐姐翟爱香系公司股东，王珍配偶翟纯铎的姐夫于亦俊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翟爱香与于亦俊系夫妻关

系，王珍与翟纯铎之子翟云鹏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珍的弟弟王永春系公司股东，王珍的妹夫聂玉龙系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俞玮系青岛泰利莱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翟纯铎系青岛泰利莱的董事，且持有青岛泰利莱 49.90%股份，翟纯铎的儿子翟云鹏担任青岛泰利莱董事，儿媳隋雅欣担任青岛泰利莱总经理，翟云鹏与隋雅欣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贾宝清在青岛泰利莱的关联方香港泰利莱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公司监事郑玉梅担任青岛泰利莱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砂研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砂研磨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四砂研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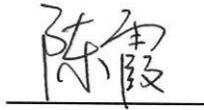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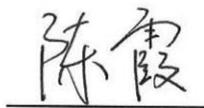
柳 萌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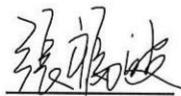


陈 霞

项目组成员：



陈 霞



张福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丁 月 22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